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目 录

二〇一六年第五期

总会动态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召开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座谈会暨总会计师服务项目启动仪式

深化合作 互利共赢 共享发展新商机 ---

“2016 海峡两岸首席财务官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

财税实务

营改增“旧政”换新变在哪里

“营改增”必知的专用术语

汇算清缴五大风险要注意

转让不动产如何缴纳增值税

企业应重点防控四类涉税风险

业务研讨

报账单据财务审核应突出“三性”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应关注三要点

政府购买审计服务需考虑四大因素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财税处理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扩围新政需关注的问题

税务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专家视角

高明华: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宜慎重进行

信息透明让单位内控实现自律

业内人士:2016 年将是互联网金融"严打年"

案例分析

阿里巴巴并购高德地图的案例分析

最新政策

两部委发文严禁征收"过头税"

经济杂谈

“土豪”迪拜的另一面

管理者：卓越与平庸之间只隔着一个“哈利规则”

人工智能会造成财会人失业吗

新三板分层 5 月将至 公募基金入场最早在下半年

总会动态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召开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座谈会 暨总会计师服务项目启动仪式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配合财政职能转变，着力加强总会计师服务体系构建，大力推动管理会计体系建设，促进提升会计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神舟大厦召开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座谈会暨总会计师服务项目启动仪式。中总协邀请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航工业集团、大唐电信股份公司、华能国际、乐视控股、高顿教育集团、北京飞机维修工程公司等十几家企业的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参加会议，财政部会计司负责制度起草的两位同志也应邀到会听取意见并与大家互动。会议由副秘书长张承栋主持。

座谈会开始后，首先由总会计师协会高兴国副会长兼秘书长致辞，高兴国副会长兼秘书长在致辞中说，为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进程，财政部会计司征求了国内外专家的意见并进行了大量调研工作，起草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中总协已于 2016 年 1 月转发给会员单位，号召广大会员单位及会员提出修改意见。座谈会主要就是请各位专家围绕《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针对征求意见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和建议，同时谈谈管理会计工具在本领域、本单位应用的心得，逐步完善《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从而推进管理会计体系的建设。

在座谈中，参加会议人员普遍认为：财政部发布《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征求意见稿）》，是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迈出的实实在在的一步，对于管理会计在我国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了使《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能够对实际情况更有针对性，能够更好地发挥指导作

用，大家还从不同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李林池常务副会长在发言中提出，是制定《管理会计基本准则》还是制定《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还需要再进一步论证。从法律的效力和对管理会计的定位来看，“准则”可能比“指引”效果更好。同时由于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目标有所不同，导致了方法、信息报告等等不同，因此，无论是制定准则还是制定指引，都以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为好。在发言中，李林池常务副会长还提出一些具体修改意见，一是建议增加风险防控内容，特别是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之际，更应强调单位风险防控，而风险防控也是管理会计的重要内容。二是建议应比照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也要有资格准入制度，在没有相关制度支撑情况下，在文件中应加以明确。三是要适应管理会计开放性特点，在大数据、信息化情况下要鼓励在管理会计方法上创新，在应用领域方面进行探索。

财政部会计司的同志在座谈会中，对起草基本指引的背景和考虑做了介绍和说明，在座谈会结束时表示，对大家在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认真研究，在进行修改时加以借鉴。

在座谈会结束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介绍了首席财务官菁英计划内容，并与中总协签订了《关于德勤首席财务官菁英计划合作备忘录》；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全联保险经纪公司介绍了经保监会备案的总会计师履职责任保险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与中总协签订了《总会计师(CFO)责任保险项目合作备忘录》。两个备忘录的签订及所要开展的各项工作是中总协推动中国总会计师事业发展、服务会员的重要举措。

深化合作 互利共赢 共享发展新商机 “2016 海峡两岸首席财务官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

4 月 22 日，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与台湾中华财务主持人协会共同举办，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民营企业分会、新沪商联合会联合承办的 2016 海峡两岸首席财务官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来自财政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大陆及台湾地区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首席财务官等约 300 位嘉宾出席会议。与会嘉宾以“新常态下，两岸企业合作新契机”为主题，进行了深入地交流与研讨，以期在经济新常态下，共同加强海峡两岸企业间经济合作，推动两岸首席财务官专业交流，实现互利合作共赢。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长刘红薇致欢迎辞。她在致辞中表示，海峡两岸首席财务官论坛对促进两岸经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希望通过海峡两岸首席财务官论坛的深度交流，为两岸企业创造新的更多的合作机会。她指出，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与中华财务主持人协会间，加强各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是大家的共识，加强交流可以为两岸企业进一步合作贡献力量。

海峡交流基金会前董事长江丙坤，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前会长陈云林，中华财务主持人协会理事长黄寿佐，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民营企业分会会长郑永刚分别致辞。

江丙坤回顾了两岸交流的发展成果，对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交流提出了期望。陈云林在致辞中以“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展望了两岸交流发展的趋势并殷切希望海峡两岸企业家携手共进，实现互利共荣共享的经济合作发展目标。黄寿佐对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与台湾中华财务主持人协会间的合作寄予很高的期望，提出了加强两岸企业间合作的建设性的意见。郑永刚对当前企业面临的经济形势进行了分析，希望通过两岸企业交流能够进一步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

本次论坛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兴国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高培勇、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执行长陈德昇、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经济局副局长郑慷、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张冠华分别以“‘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政策趋势、制度创新和两岸产业合作商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促进企业互利共赢”、“两岸经济关系转型与企业合作”为题做了主题演讲，他们深入诠释了“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的内涵、“十三五”规划的政策取向、两岸经济合作面临的困难与可行路径等热点问题，有助于两岸企业更好地把握当前经济发展中两岸产业合作的商机，进一步深化合作。

为了推动两岸企业更充分地交流，会议安排了圆桌论坛环节。出席会议的两岸企业家和财务高管分别围绕“供给侧改革下，两岸共享经济发展新商机”、“创业投资黄金新十年的引爆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潮中的两岸青年创业机会”等当前热点问题展开了圆桌讨论。嘉御基金董事长卫哲及亚商集团董事长陈琦伟等优秀企业家，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卓福民、兆丰证券董事长刘大贝、IDG 基金合伙人章苏阳等知名投资人，以及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财务长胡竞英、中华财务主持人协会秘书长周宏隽等资深财务专业人士分别作了精彩的发言。他们分享了对中国经济新常态、两岸产业发展的投资机遇和创业机会的认识和理解，为与会嘉宾呈献了一场深刻而富有启迪性的思想盛宴。

论坛结束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民营企业分会执行会长、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卓福民致闭幕辞。

本次论坛参会人员层次高、行业面广，论坛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贴近实际，促进了两岸企业间的合作，推动了两岸财务专业人士的交流，发挥了两岸企业家和财务高管直接对话的重要平台作用，取得了圆满成功，为进一步推动两岸企业的互利合作共赢注入正能量。

背景介绍

海峡两岸首席财务官论坛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台湾中华财务主持人协会联合发起创办，宗旨是促进海峡两岸广大企业之间的交流

与合作，实现互利双赢。论坛已经在 2010 年 9 月和 2013 年 9 月分别于杭州市和台北市成功举办两届，深受两岸各界欢迎。论坛加强了两岸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本届论坛经财政部批准并报请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度举办的重要活动之一。

财税实务

营改增“旧政”换新变在哪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规定，从2016年5月1日开始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

文件发布后，最为关注的自然是新增的四大行业的相关人员。不过，营改增试点以来，每次营改增政策更新在“旧政”上都有所改变，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 106号]相比，财税(2016) 36号文件对于原先执行的一些营改增政策的规定也有所不同。5月1日之前已营改增的纳税人更要关注新文件发布后的变化风险。

抵扣范围的扩大

随着四大行业纳入增值税范围，增值税链条更加完整，纳税人的可抵扣范围扩大。但是并非所有新增应税行为都能产生进项税额，比如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不能抵扣。

能抵扣的项目也不一定是按税率或者一次性抵扣，比如购进的某些不动产适用简易征收且允许开具专用发票的只能按征收率计算进项税额，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在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则须分2年抵扣。

5月1日之前已营改增的纳税人要掌握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和抵扣规则，在进行商业决策时，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应税行为的调整

财税(2016) 36号文件参照营业税税目对应税行为的归类进行了调整，这将会影响增值税的征收品目和适用税率。

除了新增的应税行为，原应税服务变化最大的当属现代服务业，重要的变化如下：

一是将现代服务业中的技术转让、商标和著作权转让重新归类为销售无形资产。

二是现代服务业新增商务辅助服务，将现代服务业之前分散的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代理记账等纳入其中的经纪代理服务。

上述变化只影响征收品目，不影响适用税率。不过有两项纳入现代服务业中的租赁服务的应税行为，其适用税率由6%提高到11%或17%。

首先是原属于“现代服务业—物流辅助服务—客运场站服务”的车辆停放服务被纳入租赁服务，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按11%税率缴纳增值税。

此外，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的，也明确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并相应适用不动产(建筑物、构筑物等)经营租赁服务11%的税率和有形动产(飞机、车辆等)经营租赁服务17%的税率。

提供上述已调整的应税服务的原纳税人，应及时变更征收品目，并按新适用的税率或相应的征收率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的变化

对于增值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2013) 106号文件均规定对于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但有代理人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发生应税行为，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但财税(2016) 36号文件改变了法定扣缴的规定，只要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不管其是否有代理人，均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如果之前接受境外单位或个人应税服务，但由该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境内代理人代扣代缴的，应按财税(2016) 36号文件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并提前跟境外单位或个人就扣缴税款做好政策变化解释工作。

差额扣除的缩小

差额扣除政策可以说是营改增过程中变化最大最频繁的政策，因为增值税的抵扣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代替营业税的差额扣除政策，纳税人对此更要密切关注。与财税(2013) 106号相比，旧行业差额政策变化主要有两项：

一是取消某些差额扣除政策。在财税(2013) 106号文件中，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既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政策，放弃免税的则可以适用差额扣除政策。财税(2016) 36号文件保留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免税政策，取消了真差额扣除政策。所以根据财税(2016) 36号文件，如果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纳税人放弃免税，只能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全额征收增值税。

二是缩小某些差额扣除政策下的可扣除项目。财税(2016) 36号文件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或价外费用，扣除支竹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军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根据财税(2013) 106号文件，提供除融资性售后回租以 外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适用差额扣除的，扣除的范围还包括保险费和安装费，在新文件中保险费和安装费被剔除在可扣除的项目之外，因为保险费和安装费可以取得进项抵扣。

模糊问题的明确

营改增相关文件执行以来，有些条款存在政策模糊或容易产生争议的地方。财税(2016)36号文件也借此进行了明确和修订。

1.视同销售政策范围的明确。财税 (2013) 106号文件针对营改增项目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应税服务朋见同销售，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但是该规定条款没有主语，按法理只能理解为“纳税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应税服务，而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人，那么其他个人曰常性的无偿服务都需要视同销售吗?财税(2016) 36号文件将上

述情形视同销售的主体限定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他个人”排除在外。

但是要注意的是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都要视同销售，主体包括了“其他个人”。

2.非经营活动概念的明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非营业活动包括“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应税服务”。实际上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跟受雇单位除了劳动关系，还可能存在其他经济关系，如果都视为非营业活动明显不合理，财税(2016) 36号文件明确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并将“非营业活动”改称“非经营活动”。

(引自2016. 4. 15中国税务报 徐允标/文)

“营改增”必知的专用术语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现已公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同时印发，全面“营改增”试点势在必行。全面推开“营改增”后，重复征税基本消除，增值税抵扣链条贯通，税收环境将更加公平、中性。为便利纳税人顺利实施“营改增”试点，从容适应新税制，提高税务遵从度，本文归纳、梳理了“营改增”试点工作中必须掌握的八组专用术语，供纳税人学习税收政策参考和操作纳税申报借鉴。

“营改增” 营业税、增值税

"营改增": 经国务院批准, 自2016年5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 是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就是对于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 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增值税可以逐环节抵扣, 能够平衡税负, 减轻企业负担。而营业税是按照营业收入全额征税, 各环节不能抵扫。"营改增" 具有重大意义, 一是有利于消除重复征税, 打通了增值税抵扣链条; 二是有利于减轻企业税负, 增强企业经营活力; 三是有利于创造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 推动产业转型、结构优化、消费升级和创新创业。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就其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属于流转税制中的一个主要税种。依据现行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视同发生应税行为。原则上, 赠与人是需要缴纳营业税的, 缴纳营业税的税率为**5%**。营业税的特点, 一是征税范围广、税源普遍; 二是以营业额为计税依据, 计算方法简便; 三是按行业设计税目、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从计税原理上说, 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实行价外税, 也就是由消费者负担, 有增值才征税, 没增值不征税。但在实际当中, 商品新增价值或附加值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是很难准确计算的。

增值税的特点: **1**不重复征税, 具有中性税收的特征; **2**.逐环节征税, 逐环节扫税, 最终消费者承担全部税款; **3**税基广阔, 具有征收

的普遍性和连续性。

增值税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纳税人取

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税率:目前一般纳税人税率有17%、13%、11%、6%、0%五档。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应纳税额、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应纳税额：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进项税额：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简易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

销售额 $-(1+\text{征收率})$ 。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悦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扫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销售额、混合销售、兼营

销售额：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1+\text{税率})$ 。

混合销售：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兼营：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一)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二)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三)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销售服务、销售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其他权益性

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进项税额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进项税额、不得进项税额抵扣，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在计算缴纳税款时对于以

前环节缴纳的税款准予扣除的一种税收优惠。由于税额抵扣是对已缴纳税款的全部或部分抵扣，是一种特殊的免税、减税，因而又称之为税额减免。在确定进项税额抵扣时，必须按税法规定严格审核。

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人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准予抵扣进项税额，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四)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

扣：

(一)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引自2016 4期《首席财务官》杂志 作者 深圳税桥税务师事务所樊其国)

汇算清缴五大风险要注意

当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企业办税人员需特别重视税

务风险管理，笔者列出5个容易疏忽的风险点供读者参考。

风险点1:国债产生利息收入的起算时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规定，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国债利息计算公式中的“持有天数”的起算时间也应当按照“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但实际操作中纳税人从非发行者手中购买国债时，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生效的日期，尤其是无记名国债，很难确认其具体移交时间，只能以有效的合同约定为准。

风险点2: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离退休人员已不在企业任职或者受雇，企业发生的支出，不属于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支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与企业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从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福利费等支出与企业取得收入不直接相关，不得在税前扣除。

风险点3:企业为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

对于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其通过商业保险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具有补充养老性质的保险，可按照财税(2009) 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从税前扣除。按照《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

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的规定,补充养老保险的性质可以从保险产品的名称予以分析判定,年金养老保险的产品名称中有“养老年金保险”字样。同时,笔者认为企业自行管理的补充养老保险,没有向第三方保险机构支付,资金的所有权仍保留在企业内部,因此不允许税前扣除。

风险点4:不得作为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股权和债权

纳税人应特别注意,以下债权和股权损失不允许税前扣除: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行政干预逃废或悬空的企业债权;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风险点5:企业境外所得包含的资产损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 57号文件)规定,企业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资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纳税人境外经营产生的资产损失,包括参与境外分支机构营业利润计算资产损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为境外的股权投资损失,债务人在境外的债权投资损失,应收及预付款损失,应收票据、各类垫款和往来款损失,固定资产所在地为境外的固定资产损失等。

按照现行申报表的逻辑结构,纳税人境外所得为负数时,应在主表第14行“境外所得”填写负数,与境内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相分

离。真中形成分支机构亏损的损失以“分国不分项”的原则进行弥补境内机构的上述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预付款、财产转让损失不能用境内所得弥补，目前也没有明确的申报受理标准。实务操作中，纳税人对该部分损失进行申报前，应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确认是否予以受理。

（引自2016. 4. 15中国税务报屈震 鄂玲 张鼎新 霍勇杰/文）

转让不动产如何缴纳增值税

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后，国家税务总局又连续发布了一系列具体实操公告。

其中，依据《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对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在流转环节缴纳增值税有了新政策。

一般纳税人视六种情形选择适用方法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视情况缴纳增值税：

第一，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作价后的余额为销

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二，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三，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五，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克的预征率向不动产

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取得、自建不动产有差别

针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动产的转移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况分别是转让取得的不动产差额征税和转让自建的不动产全额征税。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新旧项目计税不同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下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11%的适用税率计算.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

（引自2016. 4. 15中国会计报 樊其国/文）

企业应重点防控四类涉税风险

重视发票使用不当产生的税收风险

营改增对企业的改变和影响，涉及企业管理层、生产、销售、财

务和后勤等多个部门，表现在企业纳税身份、税控装备、计税方式和纳税申报程序等方面。如果要选择一个载体来说明这种变化，最直观的无疑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就是这张小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却是最容易使营改增企业产生税收风险的地方。

企业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上最容易忽略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填写要素不全，比如遗漏纳税人开户银行和账号、税务登记证号等内容，导致开票方抄报税和受票方认证困难。二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要分开价款和税款，多年的普通发票惯性操作可能让发票开具人员不适应。三是不按规定索取合规的扫税凭证。四是由于对增值税法规了解不够对能够取得合规扫税凭证的情形却没有取得，丧失了抵扫机会；取得了合规凭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造成不能抵扣。五是不得抵扫进项税的业务，在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仍比照可以抵扫事项多抵扫了进项税额。

重视防范虚开发票引起的税收风险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上的最大错误当属虚开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仅是发票管理办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严厉禁止的行为，还可能构成犯罪。目前，在刑事立法上，针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都较为严厉，有统计显示，企业负责人涉税犯罪，70%以上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要从“受票”和“开票”两个方面管控，做到不接收、不介绍、不开具。纳税人要提高对增值税专用发票重要性的认识，一方面，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严格管理，杜绝虚开发票情况的发生；另一方面，在取得增值税发票时要增强防范意识，严格审查发票的真伪、货物来源、发票来源的合法性、销货方的纳税人资格等，对存在疑点的发票可暂缓付款或暂缓申报抵扫进项税额，待查证落实后再作处理。

重视因分不清享受优惠条件导致税收风险

为平稳、推进营改增试点，减轻试点企业税收负担，营改增试点方

案规定了多个免征增值税项目和即征即退增值税项目。

营改增税收优惠很多，当事企业必须弄清楚增值税优惠的前提条件。比如，部分营改增企业习惯于沿用以往的核算方法，在会计处理上没有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各项服务收入准确划分并分别核算，结果错失免税、减税的优惠。

在享用税收优惠方面营改增企业需要防范五个方面的税收风险：第一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和范畴。一些企业为符合税收优惠规定的情形，不从改变经营安排入手，而是简单采取一些账务处理技巧，存在很大的政策风险。第二，若符合税收优惠规定情形，是否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和业务流程履行必要的程序和备案手续。比如，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一项，相关税收文件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的概念、范围、优惠审批程序作了详细规定，企业必须按规定做好充分的资料准备。第三，能否对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进行准确核算，能否准确划分应税和免税项目共用购进货物、劳务包含的进项税额。第四，增值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企业所得税的核算，对于享受增值税优惠的企业，必须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进行正确的税务处理。第五，处理好免税项目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之间的关系一是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纳税人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接受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重视因分不清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带来的税收风险

从税法上看，纳税义务发生后，经营者的行为就被纳入税收征管的视线，就要按照纳税申报期限、方式处理。

营改增企业应认识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重要性，一要合规，否

则面临滞纳金甚至罚款的风险；二要合理规划，通过合同条款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获得资金的时间价值，尤其对于金融、房地产行业，资金额度往往巨大，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无异于获得一笔无息贷款。

总之，营改增企业面临诸多税收风险挑战，需要认真研究增值税制度，提前谋划、全盘考虑，充分做好应对税收风险的准备，实现营改增的平稳过渡。（引自2016.5.6中国税务报 程辉/文）

业务研讨

报账单据财务审核应突出"三性"

一是要突出报账内容的"合规性"。

报账单据承载的交易要合法合规。财务审核时应关注发生的报账交易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报账交易是否都是真实发生的,交易所关联的企业资源是否准确并已经提前通过了立项审批,报账金额是否符合在商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或在企业报销额度及标准之内、计算过程及结果是否正确等

二要突出报账附件的"完整性"。

报账单据的附件要完整准确。根据报账单据的类型不同,对附件也有不同的要求。相对而言,日常费用类报账对附件的要求较为简单,通常需要的附件有报账单、发票、项目请示、执行情况表等,比如会议费报账附件应包含报账单、发票、会议申请表、与会人员签到表、会议

费用明细表、会议通知等。委同类报账电对附件要求较为复杂,通常需要的附件有报账单、发票、合同复印件等。

三要突出报账材料的"逻辑性"。

逻辑性强调报账单据与附件之间、不同附件之间以及同一附件的不同页码之间在名称、标准、数据、金额等方面要相同一致,不得出现前后不一、模糊不清的情况,以免留下税务或外部检查风险。以报账单据中所需要填写的银行账户为例,业务部前所提交报账单中的银行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信息必须与供应商提交的请款通知书、双方签署的商务合同中的信息一致,否则财务有权拒绝付款。

为了会计档案装订的方便,企业还可以对报账单据附件的摆放逻辑提出要求,比如按照附件的重要性将摆放次序定为报账单、发

票、结算单、合同等。这些亦可纳入逻辑性审核。

(引自《中国会计报》2016 4 作者为中国移动南方基地徐剑锋)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应关注三要点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因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查工作摸清资产"家底"对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改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即将全面开展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笔者建议重点从三方面提前安排准备并扎实有序推进。

加强宣传培训,掌握资产清查的核心要义。加大宣传力度,宣传资产清查对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夯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基础的重要意义;宣传全否摸清家底,充实资产信息,建立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目的。制定莲 围的培训制度和培训规划,将专员办和中央驻地二级单位相关人员纳入培训莲畴,全面提升各单位对资产清查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专员办开展清查工作的能力,提升服务驻地单位的工作水平。

提前介入,夯实资产清查基础。提前介入资产清查工作财政部部门尤其是专员办应充分利用日常建立的预算、决算、报表台账资料,对驻地中央基层单位资产情况特别是2013-2015年资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发现 问题线索,及时深入实地延伸核查纠正,避免在财政部正式部署具体审核工作任务时,由于时间紧、任务重,难以保证审核工作质量。同时,通过提前介入和试点工作,探索出科学合理的清理工作思路和具体方式方法,提高正式实施清查工作的整体质效。

熟练系统操作,提高资产清查审核质效。专员办应主动且及时向财政部请示和汇报沟通,了解资产清查系统 登陆路径、授权设置等内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及编制说明),结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操作系统讲解),提前熟悉系统操作,提高审核效

率。

同时，专员办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建立微信平台，发布财政部指示精神及专员办、地方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反映、探讨和解释行政事业单位的诉求疑惑，大力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在动态互动答疑和交流中提高资产清查质效，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作者单位: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王守清)

政府购买审计服务需考虑四大因素

日前，普华永道全球监管事务主管合伙人 Jan McCahey 来到中国，中国会计报对她进行了专访。Jan McCahey 在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服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未来发展等问题上，都给出了精彩的回答。

在 Jan McCahey 看来，政府购买注册会计师服务时需要考虑审计质量、审计效率、其他增值服务以及审计费用四方面的因素。同时，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未来的发展，Jan McCahey 建议引入更多高科技产品，助力事务所和行业发展。以下为访谈实录。

《中国会计报》：您的工作涉及到普华永道的全球网络，您认为中国的商业环境与其他国家相比有什么特点，这些特点带来了哪些挑战，会计师事务所应如何应对？

Jan McCahey：我们认为在中国面临的挑战与在其他国家面临的挑战多多少少有些相似。中国目前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的趋势，有些行业可能会出现经济下滑的现象，但是管理层可能会像经济快速发展时期一样希望企业继续保持业务增长以及盈利的增加。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格外小心，以确保财务报告严格遵守会计准则的相应要求。

当前时期的工作重点是确保高质量的会计工作，使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地反映经济状况，保证高质量的审计工作，使财务报告通过严格的审核，增强报告使用者对财务报告的信心，同时管理层应该对财务报告进行现实合理的预期。因此，在当前环境下，公司治理显得更加重要。一个公司的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应该可以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管理方法进行正确判断，以免管理层对经营业绩过于乐观。

根据我的观察，在过去的 20 年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取得了飞跃性的进步。

一直以来，中国监管者给我留下的印象都是非常良好的。尽管目前中国与美国在审计跨境监管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解决，我对中国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当前环境下，进一步提商监管透明度将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

增值服务是政府购买考虑重点

《中国会计报》：在政府胸师服务时，除了审计费用外，还需要哪些因素？

Jan McCahey:我认为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因素需要重点考虑。

首先，审计质量是最重要的因素。包括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服务团队人员的资质、资格，在行业内的声望和相关的审计经验以及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沟通能力等；这些因素都应该在招标中被重点考虑。

其次，审计效率因素，即会计师事务所能否为企业提供高效的审计服务。包括在企业所在地是否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室，能否派出一个团队及时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如果客户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都有分支机构，那么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应的这些国家和地区是否也有分所或者网络成员所可以提供及时便利的服务，是否能与当地管理层进行有效的沟通等。

再次，其他增值服务。在当下，审计工作成果不仅仅局限于一份

审计报告，更多的是公司希望通过审计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如何，内部管理系统是否完善，在行业中的地位等。这些都要求注册会计师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能够适用高科技的手段在审计过程中对管理层关注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在审计服务以外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最后，审计费用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但审计费用不应该能成为选择注册会计师服务的决定性因素，它应该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在同样标准的情况下选择一个物美价廉的审计服务。

将高科技运用到审计工作中

《中国会计报》：今年 1 月，冬季达沃斯论坛就机器人发展前景的最新调研指出，到 2020 年，在全球 15 个主要的工业化国家中，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的崛起，将导致 510 万个就业岗位流失，多以低成本、劳动密集型的岗位为主。《经济学人》杂志 2014 年调查显示，未来 20 年最有可能被机器人抢走饭碗的岗位包括低端制造业的生产、销售、会计等。今年 3 月，德勤宣布，将人工智能引入会计、税务、审计等工作当中来。您认为机器人取代会计师会不会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年轻的会计师进入行业应该如何应对变化？

Jan McCapey:这的确是一个令人激动的时代。我看到很多的高科技手段被运用到审计工作中，其中人工智能被用到了包括普华、德勤等会计师事务所的一些基本工作中。普华永道在全球范围内研发了很多高科技的审计、分析工具，这些工具在中国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

人工智能会取代一部分的审计工作，但不是全部。其实，我们的主作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拥有丰富经验的审计人员对复杂问题做出的专业判断，并分享他们的审计经验，这些工作是机器人无法取代的。

对于今后加入行业的年轻人来说，他们需要学习的技能和过去会有所不同。如果他们既能掌握审计技能，又懂一些编程的知识，就可以更加有效地将高科技运用到审计工作中，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在我的学生时代每个人都需要学一些计算机编程方面的知识，但近几年来，由于很多计算机程序都实现了人性化、简单化，大家似乎就不需要专门学习编程技术了。但是我认为，在未来的工作中，编程又会变得很重要回掌握一定的编程技能可以使注册会计师根据不断变化的工作需求，把新的科技更好地运用到工作中。

对于年轻人来说，另外一个重要技能就是沟通和分析能力。未来，机器人可以生成大量的信息和报告，审计人员需要拥有强大的分析能力，对机器人生成的信息和报告进行分析，得出相应的结论。

（引自 2016 4 15《中国会计报》）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财税处理

无论是在CPA的《会计》科目考试中还是在会计中级职称考试中，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相关问题都是出现频率较高的考点之一，尤其是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更是要求考生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本文结合案例对这一考点进行细化分析。

案例:2015年6月，A公司以一处门市房作为向B公司投资的资产。该门市都账面原值为300万元已提取折旧100万元，投资时评估价值为360万元。2017年10月，A公司以380万元将该项股权转让，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涉及A公司投资时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二条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三条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二)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J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从《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可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核算范畴。（以下单位均为“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360
累计折旧	100
贷：固定资产	300
营业外收入	16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 191号）第一条规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 48号）第一条规定，对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投资、联营的一方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中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投资、联营企业将上述房地产再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的相关政策规定可知，以房产对外投资，不征收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一条则规定,居民企业(下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条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而A公司以门市房做投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属于视同销售行为,按照财税〔2014〕116号文件规定该项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为160万元 $[360-(300-100)]$ 。这与会计上核算的营业外收入160万元是一致的。

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8万元

按照财税〔2014〕116号文件规定,A公司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以在转让当年一次性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可以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假如,A公司选择在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缴纳企业所得税那么每年应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为32万元 $(160\div 5)$ 。

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为128万元 $(160-32)$ 。

财税〔2014〕116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2015年年末,A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60万元,而计税基础为232万元 $(300-100+32)$,二者之间的差异会增加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属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为32万元 $[(360-232)\times 25\%]$ 。会计处理为:

借: 所得税费用	32
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

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调

增应纳税所得额32万元。

2016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为264万元

$(300-100+32+32)$ ，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变仍是360万元，二者的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为24万元 $[(360-264) \times 25\%]$ 。但2016年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32万元，此时应冲回多余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8万元 $(32-24)$ 。会计处理为：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贷：所得税费用 8

2017年10月，A公司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380

 贷：长期股权投资 360

 投资收益 20

财税〔2014〕116号文件第四条规定，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A公司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把剩余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96万元 $(160-32 \times 2)$ ，一次性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已经转让，因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均为零，二者已无差异，也没有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了，此时应把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24万元转回。会计处理为：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贷：所得税费用 24

另外，财税〔2014〕116号文件第六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

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因此，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如果符合财税(2009)5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按财税(2014)116号文件处理，还是按财税(2009)59号文件处理。

（引自2016.4.22《中国会计报》李雷羽 /文）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扩围新政需关注的问题

一、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扩围新政应注意的问题

（一）注意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判断标准

为增强政策确定性，便于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具体操作，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扩围新政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采取目录式管理方式，即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BG)厅 - 4754 {(2011规定，在财税106[2015]号文件附件中直接列明了享受扩围新政的具体行业范围和代码。纳税人首先应通过查询附件中《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范围》目录来判断本企业是否在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之中；其次，如果纳税人有多业经营等情况，还应进一步考虑收入指标，即以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为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不含）的企业，才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其中收入总额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收入占比的衡量标准仅需在享受扩围新政的固定资产投入生产经营当年计算，以后年度收入占比无论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影响企业已享受的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收入占比是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能否享受此项税收优惠的关键数据，主管税务机关将在对企业所得税进行后续管理和风险管理时进行重点审核。

（二）注意享受税收优惠的固定资产购置时点

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固定资产，仅限于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既包括2015年1月1日以后购买并且投入使用的全新固定资产，也包括购买其他企业在2015年1月1日以前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具体购置时间一般应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对于通过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以固定资产到货时间为准。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购置时间点以建造工程竣工决算的时间点为准。

(三)注意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企业在购置使用固定资产当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享受了相关加速折旧优惠，但次年开始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为了增强政策确定性，无论以后年度企业是否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均不影响企业已享受的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四)注意加速折旧的具体方法

1.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 60% 购置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2.企业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 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五)注意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范围口径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仪器、设备必须用于研发(包括

与生产经营共用的)。是否用于研发的判断标准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16[2008]号)或《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362[2008]号)规定执行。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税发116[2008]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的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所发生的折旧、费用等金额,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六)注意纳税人拥有自主选择固定资产税收优惠的权利

1.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最优税收优惠的权利。此前出台的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政策与财税106 [2015]号文件的适用范围各有交集。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81[2009]号)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或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等原因,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7 [2012]号)规定,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 年(含)。因此,企业极有可能出现符合多个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为此,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68号公告规定企业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但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2.选择不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权利。加速折旧可使纳税人购买的固定资产成本在使用期限内加快得到补偿,从而使企业缴纳所得税款的时间大大延迟,发挥了企业利用递延税款融通资金的目的。但一些纳税人在进行财务核算时若没有进行加速折旧,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

对其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就会导致其在固定资产使用各年增加繁琐的纳税调整工作。为此，财税106[2015]号文件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扩围新政的其他问题

(一)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无需税务机关审批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申报直接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审批手续。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在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同时应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并建立台账，准确反映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申报时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二)未能及时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的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补充享受

对企业 2015 年前三个季度按规定应享受而未能享受加速折旧优惠的，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补充享受：

一是在2015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汇总享受。即将前三个季度应享受未享受的加速折旧部分，与第四季度应享受的加速折旧部分，汇总填入2015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计算。

二是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统一享受。即将前三个季度应享受未享受的加速折旧部分，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进行纳税调整，统一计算。

（摘自《中国税务》 作者杨主秦）

税务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3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会议明确，从今年5月1日起，一是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实现货物和服务行业全覆盖，打通税收抵扣链条，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升级。二是在之前已将企业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的基础上，允许将新增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增加进项抵扣，加大企业减负力度，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同时，新增试点行业的原有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延续，对特定行业采取过渡性措施，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此前公布的标准，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11%的税率，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6%的税率。自此，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预计今年营改增全面推开后将减轻企业税负超过5000亿元。目前，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正在抓紧起草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政策文件和配套改革操作办法，若干实施细则将于近期陆续发布。

国务院批准设立南昌、昆明综合保税区

国务院日前批复同意南昌、昆明出口加工区整合优化为南昌、昆明综合保税区。

政策点评：综合保税区作为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先行区，近年来加快向中西部地区布局并持续整合优化提升功能，为承接产业转移、稳定发展对外贸易和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明确纳税人使用统一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相关事项

对于2016年1月1日以后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取

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纳税人，以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纳税人识别号，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对已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应积极配合登记机关逐步完成存量代码的转换工作，实现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税务部门的全覆盖。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能够建立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并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可以参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做法，对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纳税人进行"三证合一"登记模式改革试点，由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只发放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赋予其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政策点评：上述政策制订的背景：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推行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只涉及工商、税务、质检三部门对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处理，在其他部门登记的纳税人仍按照原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国务院通知要求，自 2016 年起所有组织开始实行新的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因此，原有对社会组织的税务登记流程和 15 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无法继续使用。

明确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一)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二)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三)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四)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五)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六)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七)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上述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税务机关是否具有行政许可权，由设定税务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确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

关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或者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的窗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政策点评：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截至当前，税务总局保留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其余 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包括取消 57 项，调整为其他权力 23 项。

取消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有关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公布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将印花税票代售许可事项从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删除。

政策点评：目前，税务总局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中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继续实行税收优惠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

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点评：上述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取消 A 级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认证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政策点评：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所谓"税务成本")，是税务机关 2016 年深入开展"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公布首批获准销售的税优健康险产品目录名单

3 月 3 日，保监会正式公布首批获准销售的税优健康险产品目录名单，人保健康、阳光保险、泰康养老各有两款产品获批。3 月 4 日上午，三家险企均已达成首笔企业客户交易。人保健康此次获批的两款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包括"人保健康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和"人保健康'爱健康'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 款"。阳光人寿此次获批的两款产品分别为"阳光人寿岁康保个

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A 款(万能型)"和"阳光人寿岁康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D 款(万能型)".泰康养老获批的两款个人税优健康险产品分别是"泰康康乐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A 款(万能型)"和"泰康康乐保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B 款(万能型)".

政策点评：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决定开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对个人购买这类保险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按年均 2400 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也就是说，对于购买税优商业健康险的个人，在现行每月 3500 元免税额的基础上再添 200 元的个税免征额。个人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险，是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衔接和补充，用于补偿被保险人经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及商业型补充医疗保险补偿后剩余的自负医疗费用。这种保险产品也成为中国少有的税前列支消费品之一。

下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

指导思想。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创新税收管理方式，增强税收管理效能，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目标任务。继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推动社会共管共治。税总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分解落实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事中事后管理工作措施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综合运用督查督办、执法督察、绩效管理等方法，强化对事中事后管理工作跟踪问效和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政策点评：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要求，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引自 2016-04 《首席财务官》)

高明华: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宜慎重进行

日前,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高明华撰文指出,作为实现混合所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中通过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无疑在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起到重要作用,但一旦实施不好,就容易造成少数人持股、利益输送等问题。

规范有序开展员工持股,有利于企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形成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通过试点探索在什么样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以什么样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员工怎么转股退股等问题,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防止出现利益输送,避免出现包括员工对抗董事会或高管决策、更大范围内幕交易、持股员工成为投机者以及集体变现等风险。试点员工持股的企业需要有特定的规模和类型。盲目地进行这项尝试有可能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也有可能变成一个“大锅饭”性质的改革,无法起到激励作用。而在企业具体实施时,一方面,员工持股应以部分骨干人员持股为主,而且具有动态性,其他员工成为骨干,也可以进入员工持股行列,这不仅有助于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也有利于调动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员工持股应是限制性股票,这包括收益权只能通过分红实现,以及离开企业的持有股票的员工必须出售持有的股票,且只能出售给本企业其他员工等。

(引自《城镇合作经济》2016年第六期)

信息透明让单位内控实现自律

站在信息技术的角度审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别有一番味道。

作为在政府信息化领域深耕了 20 余年的专家，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总裁张纪雄日前提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的理想状态是自律，而要达到这种状态，信息透明是关键，一旦通过机制和技术使得单位的信息透明，在内控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许多难题就会迎刃而解。

信息透明创造内控“奇迹”

前不久张纪雄这位学者型总裁出了一本“互联网+”方面的著作，信息就是其中的一个关键词。对于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他也是从信息开始破解的。

“社会组织自从有了分工，每个人都是专业人员了，但同时产生了信息不对称，因为出现了你的专业我不懂、我的专业他不懂的情况。事实上，内控就是让这些信息能够对称起来的一种机制。”张纪雄认为，这种机制需要通过制度和技术两个层面来实现，也就是通过内部相牵制，使得一些信息能够透明，降低组织内部之间的信息成本。

张纪雄分享了一个引人深思的故事：二战期间，美国空军降落伞的合格率为 99.9%，这就意味着从概率上来说，每 1000 个跳伞的士兵中会有一个因为降落伞不合格而丧命。军方要求厂家必须让合格率达到 100%。但厂家负责人表示，99.9%已是极限，除非出现奇迹。后来军方改变了检查制度，每次交货前从降落伞中随机挑出几个让厂家负责人亲自跳伞检测。从此，奇迹出现了，降落伞的合格率达到 100%。

这就是利用机制来实现内控而创造的奇迹。

以去年底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内控指导意见》”)为标志,目前,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已经进入新一轮发力期。在这一时期,相关部门把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

在张纪雄看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从来都不是孤立的,应该把它与预算法、会计法、招投标法等法律,与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政府会计准则体系、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政策制度作为一个体系来看待。因此,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的关键一步就是建好机制,让信息透明。

多年前,用友政务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方面就有所探索。

“大概七八年前,我们给一家行政单位做网上报销。在那之前,报销就是财务部门看到领导签字就得付钱,没有预算概念这就使得单位的财务制度没有办法执行。”张纪雄说。

为了使预算得到有效执行,用友政务为他们建设了网上报销平台,中间设置了一些规则,比如员工需要报销,如果没有相应的预算,这项报销就无法录入。当员工问原因时,财务部门可以回答。这也可以理解为信息技术解决了单位内控过程中的“碍于情面”问题。

从信任到自律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张纪雄认为,达到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目标的机制和措施,不是把简单流程复杂化,不能局限于增员增岗。不能僵化地理解职责分离和内部牵制要求,不要把一个人能决定和执行的事情,都变成一个人指挥、一个人执行、一个人监督报告。总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不是

要给单位人员的正常工作设置耕锁和脚链，而是要把合法合规等工作要求变成单位人员的自觉自发行为。要从“制度规范要求我这么做”升级为“我自觉自律要这么做”，实现单位人员的自觉自律，这是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的一个理想境界。

当然，自律的前提是信任。以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出差为例，如果通过设置一个系统，他走到哪儿都进行拍照或者签到，然后上传至系统，出差的轨迹就能清晰明了，这是一个简单的机制，不需要太多的审批。”这样能做到充分信任。张纪雄表示。

再以出差为例，假如有人要同时报销一笔差旅费和一笔招待费，这笔招待费发生在他出差期间，但又是在异地发生，这时候通过数据分析，就会马上检测到问题，出差人员也不敢再进行这样的费用报销。

张纪雄认为，透明的记录就是数据化，一旦大数据运用到行政事业单位的内控建设中，自律的状态很快就会达成。”财务是业务的反映，很多内控都要从业务延伸过来，这是要打通的，譬如立项、资产采购，通过大数据关联起来，内控就变成了自然而然的事情。”

自从 2012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发布，对于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中“信息化”的作用，张纪雄非常敏锐地进行了重点关注。

他表示，目前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信息化方面还相对落后，大部分单位只做到了简单的账务处理，有些单位有预算控制，但往往都是事后的，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分析整改的更少；有的单位在采购管理、合同控制方面，大都还停留在手工操作层面。

正缘于此，《内控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以信息系统为支撑，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推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需在探索中推进。相信在信息技术的护航下，单位内控建设能‘破冰’前行。”张纪雄说。

（《中国会计报》 李一硕）

业内人士:2016 年将是互联网金融“严打年”

上海旭灿律师事务所主任菅峰认为,投资者在追逐高收益的同时,一定要有风险意识。目前,由于互联网金融比较混乱,平台跑路、提现困难、平台停用比比皆是,因此,在理财投资的选择上应当以防风险为主、收益为辅;一是不要盲目追逐收益率过高的产品,对于稳健的、收益合理的理财产品可以优先选择;二是选好产品发行方,比如大型银行和金融机构,或者具备一定经营历史的、管理规范的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可以参与,坚决远离不靠谱的理财平台;三是仔细审核投资合约,不要被所谓的“单一信托”产品所蒙蔽,对投资项目要上门考察。

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研究咨询中心副主任李易指出, 2015 年 7 月 18 日有个标志性文件出台,即央行等十部委联合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也意味着,在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不是空白。

李易告诉记者,今年两会上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重提“互联网+普惠金融”,提出了“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给未来 5 年定调;业内认为 2016 年将是“严打年”,此后全国对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注册也会越来越严格。

李易表示,政府由以前“促进”到现在的“规范发展”,显示了决策层发展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决心,也意味着互联网金融行业将迎来规范发展的新纪年。今年 3 月 31 日,央行联合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从积极培育发展消费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进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新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改善优化消费金融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金融支持新消费领域的细化政策措施。

(《中国经济周刊》记者宋杰 上海报道)

案例分析

阿里巴巴并购高德地图的案例分析

一、并购背景和动机

阿里巴巴集团由马云等 18 人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创立，经营多个领先的网上及移动平台，业务覆盖零售和批发贸易及云计算等，每天促进数以百万计的商业和社交互动，旨在构建未来的商务生态系统。2014 年 9 月 19 日，阿里巴巴成功登陆纽约证券交易所，成为当时美国融资额最大的 IPO。高德于 2002 年成立，2010 年登陆美国纳斯达克，是中国领先的数字地图内容、导航和位置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为客户提供丰富多彩的服务和应用，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优质的电子地图数据库 20。

早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阿里巴巴以 2.94 亿战略投资高德地图，持有高德公司 28% 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有了阿里的注资，高德备受关注。2014 年 1 月 9 日，高德地图与阿里旗下的淘点点深度整合，创新产品应用和商户数据，首推地图点菜功能，"天猫 1111 专区"则首次将线上用户通过地图导流至线下商户，截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超过 40 万用户成为了高德地图"天猫 1111 专区"服务的见证者和受益者，由此可见阿里与高德的首次合作就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在地图行业，虽然参与角色众多，其主线依然可以看作是高德地图与百度地图两强相争，但随着腾讯收购科菱航睿，腾讯地图的市场占有份额足以与高德、百度抗衡。地图业务一直是 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三大巨头重点方向和大力投入的领域。而百度、腾讯相继有了自己的地图产业链条，于是阿里毫不犹豫地选择收购高德，填补了在这一块业务上的空缺，意在阻击竞争对手，谨防被弯道超车。这体现出阿里集团适时收购资源和市场优势互补的同类企业，及具有紧

密业务联系的上、下游企业，实现快速、稳健、低成本的扩张和跨越式发展。阿里巴巴集团成功牵手文化中国、银泰商业、优酷土豆、恒生集团、高德和恒大足球俱乐部等不同领域的企业，揭示阿里巴巴集团的全覆盖业务布局，纵横驰骋于无边界的生活消费领域，兑现"电子商务+网上支付+互联网金融+智能物流"的全方位立体化的发展模式。互联网企业重点布局移动即时通讯、电子地图位置服务等生活服务应用人口领域的竞争，吹响了互联网企业跨界竞争的号角，开启了全行业角力的帷幕。

二、并购效果分析

阿里对高德地图实行了纵向收购，实现了阿里集团产业的多元化和立体化。互联网巨头以并购方式涉足"软接口"应用领域，能够精准锁定目标用户群，提供个性化的客户体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进一步优化阿里巴巴集团的竞争资源配置。

阿里巴巴并购高德地图，是市场竞争和双向选择的结果，体现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是牢牢把握行业竞争主导权的主动出击。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地图作为人口的作用正在不断被强化，成为基于用户位置与线下商户之间关联的各种 O2O 应用的联络站。阿里巴巴收购高德后，相互打通技术后台，夯实了 O2O 的快捷人口资源，为阿里巴巴的 O2O 竞争赢得含金量较重的筹码，可以让高德的傳統地图优势嫁接阿里的互联网优势，以便积累更多基于地理位置的数据。阿里巴巴利用高德地图推送位置定位服务、淘点点开展地图增值服务、支付宝作为快捷支付工具，充分释放"交叉网络效应"，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闭环产业链生态体系。信息资源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竞争资源，基于地理位置的精准定位，将线上、线下的渠道打通，丰富了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和结构，延伸和整合了电子商务服务链、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了全产业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实现从单个企业的产品服务竞争到全产业行业竞争的跨越界别和竞争层次转变。通过企业并购行为所带来积极的协同效应，可以实现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带动行业效率改

善、促进竞争效率提高。互联网企业并购重组已经成为资本市场配置竞争资源和整合生产要素的主要抓手，是互联网企业培育核心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公司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有效手段，是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动力转换的快速通道。

2.重建行业价值观体系和商业伦理体系。

互联网企业并购须进行行业价值观、发展战略等多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战略统一和业务互补。行业价值观体系和商业伦理体系要充分体现对客户尊重，丰富客户体验。一项调查显示，有 89% 的客户在经历了一次低劣的客户体验之后会立即转向竞争对手的品牌，高达 86% 的顾客愿意为更佳的客户体验支付更高的费用。同时关注高频打低频的现象，即用户经常打开的服务，比较容易战胜用户不常打开的服务。但高频服务本身不会成为利润来源，而低频服务会产生商业上的收入价值。移动世界中的商业逻辑是大量的高频用户中总有人会成为低频服务的使用者，并为公司贡献利润。阿里集团努力打造商业生态系统，就是让包括消费者、商家、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和其他人士在内的所有参与者，都享有成长或获益的机会。投资者在对互联网企业进行投资时，需要进一步考虑在用户数上的变现能力，而决定变现能力的则是企业独特的商业模式和正确的商业伦理体系。国内互联网企业要保持各自优势，避免同质化竞争，须提前对云计算和大数据挖掘技术进行大量储备并积极参与全球劳动分工合作，谋求“微笑曲线”价值链附加值更高的两端位置，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掌控未来竞争格局。

3.降低了代理成本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

阿里对高德地图的收购，使得阿里的管理层融入到高德公司管理中，取得了对高德公司的决策控制权，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重组，这使得在原来运营模式下的管理者们为立足岗位，开始限制自己的行为并且不再一味追求自身利益。因而更加积极主动地从公司利益出发，为公司做贡献，从而降低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为进行监督和控制的成本，

也降低了保证委托人由于遭受次优决策的后果而得到赔偿的保证成本，同时降低了由于代理人的决策和委托人福利最大化的决策间发生偏差而使委托人所遭受的福利损失，通过内部组织安排方面的机制，降低了代理成本。阿里收购高德后，大量资金注入，高德最大股东变成了阿里，与此同时高德的股权被稀释，形成了外资的多元化，从而解决高德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相分离、股东利益与经营者利益存在冲突而形成的"内部人控制"的困境，抑制公司高管的在职消费，规范会计信息披露，约束会计程序的技术处理，净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生态环境。同时，阿里并购高德缩小了公司大股东间持股数量的差距，形成了科学的股权制衡传导机制，有利于并购后中小投资者利益、诉求和声誉的保护，使技资决策更加规范和高效。

4.深度文化融合是并购成功的基因。

阿里集团从成立以来秉持"客户是衣食父母，迎接变化、勇于创新，诚实正直、言行坦荡，乐观向上、永不放弃，专业执着、精益求精"的企业文化，而高德的企业文化核心则是"客户至上"，正是因为他们都是为顾客服务，有着相似的公司文化并且相互认同。所以并购后的阿里公司绩效才越来越好，直到上市。由于企业文化底蕴和价值观念的互不认同，国内外许多企业并购重组失败的案例不胜枚举。美国时代华纳和美国在线两家企业并购重组后，因两家企业的文化价值观难以融合而无法实现规模的扩张、业务的整合和快速的发展。如果不能进行文化整合，形态层面的重组只不过是简单的1+1的联合，仅仅是生产要素在数量上的叠加，产生的是物理反应，其结果只是管理层次增加，管理链条加长，管理成本加重，企业经济效益削减。深究企业文化冲突的根源，则在于战略目标、资源禀赋和经济利益的矛盾。由此可见，唯有实现双方深度文化融合才能化解矛盾点、消融引爆点和创造共鸣点，取得并购的终极胜利。

5.强化阿里集团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规避行业投资风险。

并购是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时的灭火剂和防火墙。按传统西方控制

权理论的观点并购是公司防范内部控制失效的一剂良药。诚信信誉应该是阿里集团的重大风险防控点。阿里集团应引入客户信用诚信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制衡和约束机制，搭建多层次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内控管理的职责，以不相容职务岗位分离控制为原则，以预防性控制与反馈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营造重点控制的制度和流程，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风险监测和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内部控制的绩效评价，提高内控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织密和扎牢风险防控的大网，为阿里集团的经营管理和良好商业生态构建提供基本的制度保障。阿里集团应把握行业细分市场投资机会，避免产品和服务结构的趋同，加强网络品牌保护，有效规避行业投资风险。

（引自《财会文摘》2016.2 作者：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苏亚民）

最新政策

两部委发文严禁征收“过头税”

为了打赢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攻坚战，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要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紧密配合，认真细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层层落实好相关具体操作事宜，保障财税平稳运行和各级政府更好履职，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两部委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具体包括严禁跨月、跨季度征收或调整预征缴办法提前征收；严禁改征增值税收入进项税抵扣部分该抵不让抵，对企业该退税的不退或缓退；严禁运动式清理欠税、补税，属正常办理程序除外；严禁 5 月 1 日前要求纳税人先缴或多缴，5 月 1 日后办退或少缴；严禁采取人为手段不开增值税发票，或增加开票手续；严禁与企业串通调账等。

同时，通知要求国税地税合作。5 月 1 日后，试点纳税人纳入营

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由原主管地税机关负责相关欠税的追缴工作，管户移交后的主管国税机关应积极配合做好清欠工作。

另外，两部委要求加强监督检查。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对增幅明显异常的地区，在核算 2016 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分配时，对超出合理增幅部分予以扣回，先扣减增值税基数返还，不够的还要扣减转移支付，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收过头税、搞回溯性清税等行为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地财税部门要认真组织自查自纠，核实有无擅自改变纳税期限、征收过

头税问题，有无以清理企业欠缴营业税为名用不正当手段增加收入问题。对发现的不应在 2016 年 1-4 月征收的收入，包括擅自改变纳税期限征收的过头税、借清理企业欠税之名虚增的收入，必须立即退付给纳税人。

(引自《中国会计报》2016 4 22)

经济杂谈

“土豪”迪拜的另一面

近日关于迪拜“职业乞丐”月入27万元迪拉姆(约合人民币47万元)的报道，让不少人心旌摇荡。不过，抛去报道中的金钱描绘，在这充斥着豪车、黄金与美女的“天堂”迪拜的光鲜背后，还有着鲜为人知的另一面。

作为阿联酋人口最多的城市以及中东地区的经济和金融中心，迪拜向来以“挥金如土”著称。因而，在这里乞讨之所以能有如此“钱途”

大好，除了得益于当地人的宗教信仰，还在于迪拜这个城市本身经济活力无限。

从最新数据来看，即使在去年全球经济环境皆不景气的背景下，迪拜的经济增长率仍高达4%。但值得注意的是，迪拜在去年前9个月的经济增长率曾达到4.5%，正是最后一个季度的不佳表现拉低了经济增长的平均值。这令部分分析师猜测，迪拜正陷入同其他中东国家一

样的“石油困局”之中。

事实上，与大多数中东城市不同，迪拜的石油和天然气产业仅贡献了该城市GDP的4%，而真正给迪拜经济“打鸡血”的其实是贸易、金融服务、航空、旅游和房地产业。这意味着，与其说迪拜的经济容易受国际油价下滑影响，倒不如说是对国际货币流异常敏感令迪拜在当前动荡的金融环境中受到波及。

不过油价走低的隐患仍不可忽视。今年以来，油价下跌超过20%，并创下12年新低。在全球各大石油国家纷纷望油价而兴叹之际，储蓄下滑的阿布扎比政府也开始在与石油相关的多个领域勒紧裤腰带了。继去年8月取消燃油财政补贴以节省政府开支后，迪拜又于上个月首次宣布将向机场乘客收取“机场建设费”。此外，受油价引发的避险情绪影响，迪拜商业银行去年还取消了一项总价值7.5亿美元的债券发行计划。

此外，国际油价的萎靡不振也牵连了占迪拜GDP比重高达14%的房地产业。根据仲量联行研究，受到全球油价下跌影响，迪拜房地产价格或继续下降。这主要是由于油价下降影响了来自沙特、伊朗和俄罗斯的买楼“常客”，进而波及到房地产市场。

受此影响，一直炙手可热的迪拜房地产市场进入了调整期。根据地产咨询公司的报告，迪拜去年的住宅价格下降了3.5%，并预计2016年全年将继续下跌3%至5%。

阿联酋EmiratES NBD银行最新的国内经济指数显示，由于旅游业、建筑业和批发零售业遭遇寒冬，迪拜正经历着2009年以来第一次周期性私营部门收缩。此外迪拜以贸易和金融服务为支撑的经济构成，决定了本身易受风险资本和货币市场影响的“体质”。为此，阿布扎比此前计划动用巨大的主权财富资产以强化阿联酋各酋长国之间的金融联系，这被看做是迪拜在当前金融环境下的一个突破口。

(摘编自4月26日《北京商报》，作者：陶凤、初晓彤，)

管理者：卓越与平庸之间只隔着一个“哈利规则”

如果你问一位管理者“你愿意任用比你表现更优秀的人吗？”相信每一位管理者都会回答“愿意”。但现实的情况是：大多数人都希望并会雇佣能力比自己差的人。

这就是南加州大学校长史蒂文桑普尔在《卓越管理的思维方式》中提到的“哈利规则”，意思是人们总会雇佣不高于自己能力的人。

按照哈利规则，如果一个人的综合能力为99%，那么他会雇佣相当于自己能力99%的人，即综合能力的绝对值只有98%。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企业的最高层管理者是具备99%能力的人，那么企业中第四层雇员的能力绝对值将是不低于92%的人。

但是，如果最高管理者的综合能力只有90%。根据哈利的规则，他将雇佣相当于自己能力90%的人，即这些人的绝对能力为81%。而这些绝对能力为81%的人所雇用的人，其绝对能力为66%，因此，企业第四层雇员的综合能力绝对值只有43%。

就如同“彼得原理”一样，哈利规则同样揭示我们不愿意看到的一种现象.是我们自己阻碍了自己的成长。

而且，我们很多人都难以摆脱这一规则，即使意识到这一点，也难以摆脱。或者说，我们在用人上都面临“一道坎”，迈过去了你就会走向卓越，迈不过去，你只能接受平庸。

难以摆脱的“哈利规则”

实际上，在很多人身上，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哈利现象”，比如阻碍或忽视下属的表现，任用一些自己喜欢的人等。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相似性在作怪。人们都喜欢与自己相似的人，排斥与自己不相似的人，在他们看来，喜欢比能力更重要。但是，能够比我们表现更优秀的人往往都是与我们不相似的人甚至是我们所讨厌的人，我们

需要的是包容，而不是相似。

二是虚荣心在作怪。人们往往接受不了他人比自己更优秀，特别是下属比自己更优秀，这会让自己很难堪。但实际上，下属不"出众"，做上司的也无法"出众"。没有得力的下属，我们总怕做什么事也会力不从心。虚荣心阻碍了我们前进的步伐。

管理生涯中的一道坎

一个人的成功并不在于自己的表现如何，而在于他人的表现如何，只有充分地发挥了他人的优势，整体的效力才能够得到最大的发挥，我们也才有可能在与他人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取得成功。这似乎是一个非常浅显的道理，但我们往往就输在这里。

有很多人，特别是那些高高在上的管理者们，觉得自己是一个人物，有权威、有能力，似乎没有成不了的事，但做起事来，总是感觉力所不能及，下面的人不给力，左右的人也不给力，就是因为不能避开这个"哈利规则"，在潜意识里不自觉地排斥那些比自己更聪明更有学识的人才。

我曾经仔细观察过一些管理者有的人很聪明，人际关系经营的也不错;也很有能力，专业知识也很强，精力旺盛、雄心勃勃，年纪轻轻就走上了管理岗位，按说应该有很好的发展，可总是走到"半程"就停止了，再也很难往前迈进了，有的甚至开始走下坡路。

当然，这里面的原因有很多，但主要的一条原因是"哈利规则"在作怪不能尊重和任用一些比自己更有水平和能力的人。而且他们在日常的工作中总是想法设法"打压"一些人，限制一些人的表现，从不把他人放在眼里，处处表现自己"卓越的管理才能"，如此一来，下属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都消磨殆尽了。

可以说，哈利规则就是每个管理者生涯中的一道坎，有的人迈过去，成就了卓越，有的人没有迈过去，只能忍受平庸。

(摘编自《南方周末》2016年4月6日)

人工智能会造成财会人失业吗

近日，“AlphaGo”在围棋五番战中4：1击溃韩国围棋九段李世石的消息，引发了全球对人工智能的讨论，进而也引起了财会界人士将人工智能引入会计、税务、审计等工作的讨论。以“AlphaGo”为代表的人工智能能否彻底替代财会人？对此，会计业内人士普遍表示乐观，认为会计行业引入人工智能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但人工智能不可能彻底取代财会人。

可避免人工错误

实际上，人工智能早已渗透到我们的生活。比如，银行的ATM机实际上已经代替了银行工作人员的部分职能。就会计、审计、税务工作而言，目前只是人工智能的第一步应用，即使用财务软件、审计软件、税务软件等类似于机器人的软件来实现高效率工作。

的确，人工智能可以很万便地应用于会计领域。比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的要求，注册会计师需要评估相关科目及交易的重大错报风险，确定有必要实施函证程序，根据风险评估判断并选定函证样本及内容，生成相关的询证函。而通过“智能代理”系统能避免手工编制询证函可能出现的错误，在更短的时间内全面分析相关的科目和交易，评估风险并挑选函证样本。这样会计师就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去处理更复杂的工作事项，比如会计估计等，从而大大提升工作的效率及效益。人工智能使得财务决策更加智能化和理想化，原来受限于分析数据量大、信息获取难度大的问题将彻底改变，人工智能将在多重约束条件下进行各种组合分析，为企业投资决策、风险防范打下基础。

财会人不会“被消失”

在享受人工智能带来的诸多便利的同时，财会人也应清醒地认识

到人工智能带来的冲击。《经济学人》杂志2014年曾通过调查罗列了未来20年最有可能被机器人抢走饭碗的岗位，排名靠前的包括低端制造业的生产、销售、会计等。

业内专家分析，总体的趋势是普通核算型工作，如财务、审计、税务等财务基础人员会逐步减少。但财会人不会被人工智能完全取代，更不会被消失，以应收帐款为例，每家公司都会制定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会计师执行的相关审计工作看似简单，实际上需要考虑多个方面，比如导致个别长账龄余额的原因、相关欠款机构的客观经济情况、与该欠款相关的业务实际、同行业所适用的会计政策等多项因素，而这些方面都需要会计师根据过往的工作经验，行使专业的职业判断。目前的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实现按设定的规则执行工序，即根据“指令”去学习审计准则的要求，让机器去获取所需要的财务和业务信息，甚至通过大数据获取同行业的信息进行分析，可是要做到灵活思考，按照实际情况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还是需要依赖专业会计师的经验。

顺应财务职能的转变

随着虚拟化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的应用，以及企业交易量、业务覆盖的地域、交易的复杂性等方面的变化，会计师将越来越难通过传统的审计手段来获取所需要的审计证据。因此，企业财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都可以大面积引入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可应用于决策专家系统，为企业的战略决策提供模拟分析识别财务管理目标和财务管理环境，识别金融危机对企业财务管理的影响及成因，提出消解策略；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人工智能可识别公司财务治理结构及其控制的特征；在现金管理方面，人工智能可识别现金流习性，筹划支付；在资金安全和风险管理方面，人工智能可建立预警模型，识别安全隐患和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化解财务危机。而在这种形式下，财会人应顺应形势转变自身职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做人工智能所不能做的工作。

未来人工智能的功能必然会更强大，应用领域必然更广泛，然而人工智能的应用必须与业务结合，会计师必须参与相关技术的研发才能制造出能被行业所应用的人工智能系统。任何信息技术的应用，前提必须是数据的质量得到保障，否则通过分析这些数据所得出的结论必然有差错。信息系统的安全也同样重要，否则系统一旦出现问题，无论是内在或外部因素所导致，企业都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在使用先进技术的同时，会计师也必须关注及提升其对信息技术管理的能力。

（引自2016年3月《中国总会计师》杂志）

新三板分层 5 月将至 公募基金入场最早在下半年

今年 5 月，新三板分层机制将正式实施，重大制度变革近在眼前。分层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进一步跟踪研究和评估相关机制，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逐步丰富和完善不同层级挂牌公司的差异化制度安排，业界人士指出，新三板的分层将会在融资、流动性、制度方面大为改善投资者对新三板的预期，新三板的挂牌优势已远超创业板。

上市企业分化在即

与东方财富、同花顺等互联网金融股登陆创业板不同，益盟操盘手、朝阳永续、阳光金服借的是另一条资本通道:新三板。

作为首家挂牌新三板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企业，阳光金服(833027)将自身定义为新三板的引爆点，原因在于其具有双重身份，一是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另一个是提供新三板垂直信息。

阳光金服董事长石义强接受《中国经济周刊》专访时指出，从行业布局来看，介于 A、B 轮的早期阶段占据了一半的投融资市场，这些企业多数分布在新三板市场，这正是阳光金服所需要的市场。阳光

金服旗下的新三板在线通过网站、微信、App、杂志以及线下俱乐部平台，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以及投资者和中介机构提供资讯、行情、数据、社交、路演、研究等综合闭环服务。就现阶段的运营情况来看，网站端的日活跃用户近 20 万，主要分布为企业用户、中介机构用户、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投资者。

公开资料显示，阳光金服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为金融媒介代理、创意设计、社会化媒体营销，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商，与 100 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上下游合作关系。

去年 11 月 20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分层制度，称拟在新三板内分层，初步设基础层和创新层。很快，新三板官方网站于 11 月 25 日发布了新三板分层方案的征求意见稿，对基础层和创新层的企业，新三板将实施差异化制度安排。

按照分层方案征求意见稿，创新层有三套标准，挂牌企业只要符合一项即可入选。但若企业自挂牌以来从未实现成交，也从未进行融资，即使符合创新层标准也不得入选。

根据分层方案的征求意见稿，创新层第一套标准主要考察挂牌企业的核心盈利能力：最近两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2000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及最近 3 个月日均股东不少于 200 人。创新层的第二套标准旨在选出高速成长的挂牌企业：股本不少于 2000 万元、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且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第三套标准考虑的则是投资者对企业的认可：企业最近一年股东权益不少于 5000 万元、近 3 个月日均市值不少于 6 亿元及做市商不少于 6 家。

2015 年新三极挂牌企业共融资 1216.17 亿元，这一融资规模已超过 2015 年的创业板融资。当分层制推出后，挺进创新层的数百家公司将受到更多的融资关注，一旦正反馈形成，分流至新三板的企业会越来越多。

交易量暂无法超越创业板

在阳光金服董秘周峰看来，创新层的公司，资金对他们的追捧程度会提高，投资者和资金流会越来越活跃。创新层会有意引导投资者去投一些相对更加优质的企业，对投资机构来说，挑选标的的时间少了很多，它的投资风险也降低了；对股转系统而言，在目前投资者门槛尚无法降低的前提下，通过适当地分层提高一部分企业的流动性，让投资者真正赚到钱了，才愿意深耕这个市场，进而提高新三板整体的流动性，将这个市场真正激活。所以，市场的普遍预期是股转系统可能会给创新层企业更好的政策红利，比如定增时可能会放开 35 人的限制，或者在申报材料上可能会有审核的绿色通道等。

那么分层后新三板的交易量有可能和创业板相媲美吗？周峰表示短期内不太现实。交易量可能会因有一定的心理预期而适当增加，但不会天量增长。目前公募基金入市尚未放开，投资者门槛也未降低，券商以外的做市商也没有放开，投资新三板的“玩家”还是那样，散户又没进场，流动性一时不会改善太多，只有等到后续的创新层配套政策真正出台，尤其是融资或交易制度出现突破性利好，或整个 A 股市场再现大牛市，才可能带动交易量的猛增，但想要达到创业板的水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完全可能成长为中国的纳斯达克 新三板后续创新空间很大

自去年起，公募基金入场就多次被市场人士提及，监管层也在多个场合表示正在制定相关引导细则，而行至年终，仍然未果。

证监会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到，将引导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股转系统新闻发言人隋强也曾表示适时可引入公募基金入场。在业内人士看来，公募基金早就做好了投资新三板的准备，但一直未被放行。

“分层制度落地前，新三板还是鱼龙混杂，股转系统一方面通过分层来筛选出相对优质的企业，另一方面正在加强监管，提高对主办

券商的要求，并对挂牌企业内控及信息披露有更严格的标准。只有在这个市场秩序井然的前提下，监管部门才有底气放公募基金入市，毕竟公募基金背后有着万千散户。"阳光金服董事长石义强如此表示。

石义强进一步说，"考虑到公募基金组建新三板运营团队、产品策划、证监会备案、募集等都需要时间，再到研究一个标的以何种方式去投资，甚至用混合型基金试水去投，周期也都在半年以上，因此公募基金入市，估计最早也是今年下半年才有可能。2016 年，对于我们这种做新三板在线平台的企业而言，还有一年时间可以将产品做得更精准，对于其他新三板挂牌企业来说，'琢磨'与公募基金的关系将会是 2017 年的事情。"

石义强认为，"新三板就是新三板，在未来的发展路径上不是任何市场的预备。新三板属于一个新兴市场，它没有太多的历史负担，这意味着后续的创新空间很大。"这意味着，企业从新三板转板不外乎是企业想从转板过程中获得更高的估值、更好的流动性、更合理的发展规划，而新三板分层及后续一系列制度安排都将是对企业最大的吸引力，留下来见证新三板的辉煌成长。

阳光金服董事长石义强认为，作为三大全国性交易所之一，新三板当然不希望其中的企业壮大后就飞走。但是，作为一个市场化的交易场所，企业有自主选怪的权利。目前来看，新三板的流动性远不如 A 股市场，因此很多企业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到流动性更强的市场是正常的。当然，未来随着新三板政策和制度的放开及完善，完全有可能成长为中国的纳斯达克，与上交所、深交所分庭抗礼。

(引自《中国经济周刊》记者 宋杰)